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57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HP01 地块等 5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5H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8 号）、《关于 2025P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9 号）、《关于 2025P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0 号）、《关于 2025T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1 号）、《关于 T2025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沧区 05-07 新阳片区庚西路与阳庚二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HP01）、思明区 03-05 开元片区厦禾路与将军祠路交叉口西南侧（2-2）地块（编号：2025P04）、湖里区 06-06 后埔片区蔡塘路与金喜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P05）、同安区 12-20 西柯片区智谷西路与吕厝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TP01）、同安区 12-14 祥和片区阳翟路与祥盛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T2025P01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思明区政府、湖里区政府、海沧区政府、同安区政府，马銮湾
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